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总体担保概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45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6671.91万元，均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1%。

二、 担保情况说明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以下关联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4,515万元担保额度；

2、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14,000万元担保额度；

3、公司为关联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4,000万元担保额度；

4、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

供4,000万元担保额度；

5、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2,000万元担保额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4亿元担保额度。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夏峰 杨安勤 彭珏 张意龙 宋民宪

2014年3月13日